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鄭凱澤
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320

傳真：06-2982639

電子信箱：kentzn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406003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60032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函釋有關「教師法第30條規定教師尚在調查處理程序期間不得申請介聘疑義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3月28日臺教授國字第11455010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案函釋一份(如附件)，請各校依法辦理教師介聘相關作業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